

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处境，并对他们为解放南非和纳米比亚而英勇斗争给予更大的声援和援助，

感谢联合国为南部非洲所设各种自愿基金——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作的宝贵捐助，

深切忧虑在种族隔离下数百万妇女和儿童遭受的非人压迫，对抗议歧视的学童横加杀害、拘禁和施以酷刑，强迫夫妻分离以及造成保留区普遍饥饿的情形，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赞赏地注意到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的设立；

1.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促进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使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人人享有平等、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能自由地参加影响他们命运的决定；

2.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将每年8月9日定为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为援助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种计划项目慷慨捐款；

4. 又呼吁各国政府向为南部非洲所设各种信托基金——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5. 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决定与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合作，于1982年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6. 请全世界各妇女组织加紧采取行动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并考虑进一步协调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种种努力。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 1982/25. 难民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柬埔寨难民在东南亚遭遇到的痛苦和磨难，

考虑到难民妇女的特殊问题，特别是她们的人身安全的问题，

1. 表示深切关怀柬埔寨妇女和儿童包括成千上万被迫逃往其他国家成为难民的那些妇女和儿童的苦境；

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共同分担向来自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负担。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 1982/26. 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中，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优先讨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

又回顾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只在现有的政府间机构不能适当地执行筹备任务时，才为专题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

强调在妇女十年告结束时，需要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以及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sup>②</sup> 和《联合国妇女十

<sup>②</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⑩</sup>方面所遭遇的障碍，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并且强调需要对妇女地位形成一种进取的展望，

又强调需要确定国际一级最有效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为联合国系统订定优先次序，

铭记着许多国家政府对《世界行动计划》的积极响应，其形式是建立国家机制或制订法律，

又铭记着今后几年内需要实现这些机制或法律的充分潜力以使妇女能够维持和巩固在妇女十年内取得的收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⑪</sup>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

2.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的筹备机关，于 1983 年和 1985 年在维也纳举行特别会议，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为其唯一议程项目，并于 1984 年第三十届常会另增添时间讨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作为筹备机关的秘书处并作为会议的秘书处；

4. 又建议大会参考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拨出必要的预算经费，以期提高妇女地位组可履行这些职责；

5. 又建议有鉴于妇女十年目标的成就，筹备机关应拟出对妇女地位到 2000 年的进取的展望，以供世界会议根据《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进行审议；

---

<sup>⑩</sup>《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订正），第一章，A 节。

<sup>⑪</sup>E/CN.6/1982/8。

6. 鼓励会员国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协助例如在国家一级筹备会议，就问题和议题进行协商以及编写国别报告等；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和区域一级为会议进行筹备的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把这些协商结果提交给会议筹备机关；

8. 请会员国于 1982 年 7 月 1 日前以书面提出它们对世界会议的拟议目标和具体议题的意见，以期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可于 1983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作为筹备机关于 1983 年的特别会议上审议；

9. 又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以书面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它们关于它们对会议的贡献和会议可能的问题和议题的意见，以期一并提交筹备机关；

10.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以期向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一问题的机构间报告；

11. 决定于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下，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报告。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 1982/2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1998(LX) 号决议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组织问题发展情况的报告，<sup>⑫</sup>

---

<sup>⑫</sup>E/1982/33.